

合同书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大楼空调机组更新改造
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兴达京昀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年9月23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大楼空调机组更新改造采购项目 LZC-GK-临[2024]1657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杭州兴达京昀电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正常的招标流程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兴达京昀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及价款：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变频低温强热型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	天加	TCAV130BHE	3台	86900	260700	核心产品
2	定频低温强热型涡旋式风冷热泵机组	天加	TAS300BHE	2台	158200	316400	/
3	水泵1	南方	型号：TN80-32G/2，流量70m ³ /h，扬程32m，转速2900r/min，含设备检查接线	2台	9800	19600	/
4	水泵2	南方	型号：TN100-33/2，流量100m ³ /h，扬程33m，转速2900r/min，含设备检查接线	2台	13900	27800	/
5	阀门配件	埃美柯	DN65~DN250	1批	23100	23100	/

6	电缆线	全缆	10 m ² ~90 m ²	16 批	2500	40000	/
7	钢管	河北 华岐	DN25~DN250	1 批	65000	65000	/
8	水泵控制柜	红箭	/	2 台	12300	24600	/
9	橡塑	华美	室外管道保温厚度 50mm	1 项	18800	18800	/
10	铝皮	/	室外管道保温外层 保护	1 项	35000	35000	/
11	高位补水箱自 带保温	/	1 立方米	2 个	3500	7000	/
合计（小写）				¥838000			
合计（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乙方无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三、预付款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四、资金支付

货到经双方点验确认无误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合同价的 30%在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五、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货物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交付方式：货到现场，包安装、调试、验收等交钥匙项目。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七、包装和装运

7.1 除按行业及通用条款要求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协调设备的卸货及安装事宜。

八、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8.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8.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九、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

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9.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 质量保证

10.1 产品质保服务 6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0.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0.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十二、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三、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六、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合同中止、终止

1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检验和验收

19.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提交申请后 30 天内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9.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9.3 检验和验收标准，以及前述验收文件的有效性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二十、通知和送达

20.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0.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二十一、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二、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三、违约责任

2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3.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3.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3.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3.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3.6 违约责任：如产品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技术要求及品牌、型号的；采购人将退货处理，乙方承担项目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二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兴达京昀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21929160Q

住所：

住所：临平经济开发区超峰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9.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王磊

约定送达地址：

公司地址：临平经济开发区超峰东路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202083119800278025